

关于做好 2019 届违纪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漓院政学工〔2017〕27 号)的相关规定,本着对违纪受处分学生以教育为主的原则,帮助其改正错误,鼓励和引导其积极上进,学校将开展 2019 届违纪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解除处分办理时间

申请解除处分办理的时间为:2019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

二、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警告的处分期达到 6 个月、严重警告的处分期达到 8 个月、记过的处分期达到 10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达到 12 个月。处分周期以处分文件正式印发之日起计算。

(二)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的态度诚恳,对自己所犯错误性质、后果有深刻的认识,并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

(三)在受处分期间,无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四)在受处分期间,学习成绩有所提高,在校各方面表现良好。

三、申请解除处分的对象

处分期满且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我校 2019 届违纪学生。

四、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处分期满,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认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保证填写和提交的相关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在申请理由中写明自己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及受处分期间的表现,包括各类获奖情况。

(二)各二级学院要对申请解除处分学生的基本情况进行认真核实,辅导员召集班、团干部或全体学生进行评议,并书面确认该生受处分期间是否有悔改表现,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辅导员应对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间的思想、生活、学习等方面的表现进行如实评价。

(三)经所在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查,确认受处分学生改

错情况显著、取得明显进步且符合解除处分的条件，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处理建议。

（四）各二级学院将建议解除处分学生的相关材料于**2019年5月15日前**按违纪类型分别报教学科研处和学生事务部，同时填写《_____学院受理解除处分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2）一并上报。凡涉及教学方面的申请材料报教学科研处审核，涉及其他方面的申请材料报学生事务部审核。

（五）由审核部门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提出解除处分的处理建议，再将审核合格的材料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五、其它有关事项

本次受理工作结束后，解除处分工作将常态化开展，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按相关规定申请解除，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二级学院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给相关学生。

- 附件：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2. _____学院受理解除处分学生名单汇总表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学科研处
2019年5月6日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违纪学生解除处分申请/审批表

编号:

姓 名		性别		学号		政治面貌	
二级学院		年级		专业		联系电话	
处分种类			处分原因			处分期限	
处分文号	漓院政 [] 号			处分下文时间			
申请理由	<p>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及受处分期间的表现，包括各类获奖情况。</p> <p>(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班级评议及 辅导员意见	<p>辅导员召集学生评议（包括该生受处分期间的表现及受处分期间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辅导员： 年 月 日</p>						
二级学院主管 学生工作领导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p>						

学生事务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 长： (公章) 年 月 日</p>
教学科研处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 长： (公章)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校领导： 年 月 日</p>

- 说明：1. 本表一式一份，务必用 A4 纸双面打印。
2. 处分种类有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
3. 将本表和原处分文件复印件一起送到原处分决定的审定部门审核。
4. 获奖情况主要写受处分期间的获奖情况。
5. 附学生受处分期间获得的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二级学院审核盖章）。
6. 若已结业或毕业学生回校申请解除，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相关部门出具的思想品德和业务工作考核鉴定。
7. 本表审批程序完成后，由学生事务部、教学科研处各存一份。

